

【发布单位】福建省文化厅
【发布文号】闽文物〔2008〕119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0-06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0-06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福建省文化厅关于福建省拍卖行申请举办“海都百姓搜宝拍卖会”的批复

(闽文物〔2008〕119号)

福建省拍卖行：

你行《关于申请举办“海都百姓搜宝拍卖会”中国书画（第七期）的报告》（闽拍行字第018号）收悉。

根据国家文物局发布的《文物拍卖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征求省文管会文物鉴定小组意见，我厅对你行所提供的拟作为拍卖标的的245件物品进行了审核。经审核，这些物品中没有国家规定的不得作为文物拍卖标的的文物，准予于2008年10月12日在福建省画院举办“福建省拍卖行‘海都百姓搜宝拍卖会’”。请你行在拍卖活动结束后30天内，将该次拍卖记录报省文物局。

特此批复。

二00八年十月六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 | [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\(1012006040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